

# 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

## ——青海省对财政扶贫资金实行公示制效果明显

○ 青海省财政厅农业处

近几年来,中央财政逐年加大对我省扶贫开发的资金投入,这对加快我省贫困地区脱贫步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了管好用好财政支农、扶贫资金,使其能够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地进行,去年以来,我们根据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精神和财政部关于财政对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公示制的要求,结合我省的实际,对一些涉及千家万户、重大的财政支农、扶贫资金项目工程实行了公示制。主要作法是:

### 1. 针对问题,有的放矢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财政对农牧业专项资金投入量明显上升,使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空前扩大。但是,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中,一些地区和部门出现了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有的地区对财政支农、扶贫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到位率较低;有的财政部门没有建立支农专户,与大预算混在一起,先发工资,后支付专项资金;有的单位用专项资金弥补事业经费,挪用专项资金等。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着扶贫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如期完成。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从改革资金管理方式的大局出发,把这项工作纳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的突出位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重点项目和涉及千家万户的项目实施公示制,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和安全运行。

### 2. 突出重点,立准项目

在选择公示制的项目上,我们首先选择了资金数额较大、影响面广、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和与千家万户农牧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项目。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财政扶贫资金的投向。2001年我省草原“四配套”工程(即围栏、种草、畜棚、生产用房)和“集雨利用”工程共投入15950万元,占财政扶贫资金的60%,不仅资金量大,而且涉及千家万户。其中草原“四

配套”工程涉及17个县(市)、60个乡、6000户,修建围栏150万亩、畜棚36万平方米、种草3万亩、生产用房6000栋(36万平方米),占总实施数66333户的9%,资金达7800万元,占全省扶贫资金总额的24.4%;“集雨利用”工程涉及4个地区、7个县、37个乡、197个村、20169户,投资8150万元,占全省扶贫资金总额的35.5%。因此,我们把草原“四配套”、东部干旱地区的“集雨利用”工程作为公示制的突破口来抓。

### 3. 审核标准,落实到户

为了达到公示目的,取得最佳效果,我们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在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筹安排的基础上,规范了项目管理。一是对各地申报的项目,由主管部门进行统一审核,统一批复;二是按照工程总体部署,确定工程实施的内容、数量、补助资金、地点及时间,并把它落实到乡、村和户;三是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2001年在《青海日报》第一版分别公示了全省草原“四配套”、“集雨利用”工程实施计划,将涉及地区的县、乡、村、户的资金分配量情况也进行了公布。同时,我们还公布了举报电话,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加强监督,对发现的违纪问题予以举报,以期引起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工程实施的关注,形成全社会监督的氛围。

通过实行公示制,收到了明显的效果。第一,增强了项目工程实施透明度。财政扶贫项目在报纸上公示后,农牧民极为关注,不少人来到主管部门或向省财政厅打电话询问、反映情况。第二,保证了资金的及时到位。项目公示后,有关地区政府和财政部门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一方面设置了专户,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另一方面,积极实行报账制,加强对资金的监管。从整个项目的实行看,财政资金到位率达90%以上,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第三,加强了社会监督。由于实施了项目与资金公示,从而实现了政务公开,保

# 创新扶贫方式 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

○ 安徽省财政厅农业处

从1981年开始，特别是国家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以来，安徽省不断加大扶贫攻坚力度，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得到了显著加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得到较快发展，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贫困人口大幅度下降。通过20年的扶贫开发，安徽贫困人口从1980年的1000万人，下降到1993年底的360万人，2000年底再降至126万人，其中17个国定贫困县的贫困人口由300万下降到不足100万，贫困发生率由1993年的8.5%下降到2.6%；贫困地区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92年的15.8%下降到了10%以下，适龄儿童辍学率下降到1%；行政村全部实现通电、通邮，95%的行政村通了电话、看上了电视；农村水利设施、人畜饮水、乡村道路等生产生活条件也都有了很大改善。2001年，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12亿元，比1993年增长近两倍，财政收入达到25.3亿元，比1993年增长两倍多；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93年的587元增加到1436元，增长近两倍。部分贫困县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速度还超过了全省平均水平，经济总量在全省的位置前移。

在长期的财政扶贫开发实践中，我省紧紧围绕开发式扶贫这个主题，努力创新扶贫方式，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的投入使用和管理，同时总结了适合安徽具体情况的做法和经验。

## 一、在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扶贫方式

证了资金分配的公正、公平，也对项目管理单位、资金管理单位、工程实施单位起到了制约作用，防止了资金截留、挪用。如，在实施“集雨利用”中，有个地区由于对上报的数字没有进行严格审核，公示后，地区领导感到压力很大，就主动提出重新审核项目，从而保证了工程项目正常实施。

今年以来，我们又先后公示了三批重大项目。目前，工程实施进展比较顺利，收到了应有的预期效果。但是，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今后加以改进。一是要在认真总结去年以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抓好

我省财政扶贫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六五”期末，针对家庭联产承包制后农村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实行扶持生产与扶持生活相结合，对农村贫困户给以扶持。第二阶段，主要是“七五”时期，贯彻国家开发式扶贫方针，改单纯救济的扶贫方式为输血与造血、扶贫资金无偿与有偿使用相结合方式，在重点贫困地区开展大规模的面向千家万户的扶贫开发。第三阶段，从1991年起，由于当年安徽遭遇特大洪涝灾害，800万人因灾返贫。面临返贫率高、灾害严重的形势，省委省政府及时作出对沿淮淮北地区实行“重点扶持，综合治理”的决策，在资金、人才、技术、科技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救灾与扶贫相结合，恢复与发展并重，抗灾救灾，重建家园。第四阶段，1994年《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出台后，特别是响应1996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提出“扶贫到户”号召，我省扶贫开发实行了重大战略调整，实现了由贫困户普遍受益的“区域经济增长”战略，向以减少并消除“绝对贫困人口”的“农户受益”战略转移。在不同发展阶段，根据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扶贫战略，提高了扶贫效率，加快了贫困地区解决温饱的步伐。

## 二、多方筹资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八七”扶贫攻坚期间，国家以前所未有的投入规

公示制，特别是要着力抓好项目选择、资金分配方式、效益考核三个关键环节。二是搞好项目资金专家评估制。凡是公示的项目资金，必须经过专家进行论证，确保项目资金的准确性。三是实行项目资金招投标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四是进一步规范报账制管理，加强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实行效益评价制。对已完成的扶持项目，聘请有关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最终效益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以促进项目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